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1、修改前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,599,998 元

修改后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,867,388 元

2、修改前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（一）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）；

（二）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耗材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设备、会议设备、办公家具、日用百货、办公电器、劳保用品、工艺品的批发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）的批发；

（三）在计算机硬件、软件、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和销售；

（四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五）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、维修，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房屋租赁服务；物业管理服务。

修改后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（一）文具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（生产场所及执照另行申办）；

（二）文教及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文化用品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耗材、通讯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金融设备、安防系统、会议设备、家具、

百货（含烟、酒等）、电器、劳保用品、消防用品、卡券、工艺品的批发、零售；
预包装食品（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）的批发；

（三）在计算机硬件、软件、系统整合和通讯技术领域提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
咨询、服务和销售；

（四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
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（五）提供办公设备及其它日用品的租赁、维修，产品配送及相关配套服务；
自有物业租赁；物业管理。

3、修改前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3,599,99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后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,867,38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4、修改前：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
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
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
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改后：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
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
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
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